國立政治大學微學程設置辦法

111年06月0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9月26日政教字第1110029538號函發布

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專業能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專業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課程特色或屬性，規劃設置 8 至12 學分之微學程。

微學程為專業選修課程之組合，內容可包含基礎、核心、進階或應用等不同階段，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之系列課程。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設置微學程，應明訂微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請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微學程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辦理，學生修滿微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微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

第五條　學生修習微學程課程，除重複修習科目應經學生主修學系同意外，各院、系、所應採計為畢業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六條　本校學生曾於各微學程設置單位修讀微學程未取得資格，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得經設置單位同意辦理抵免學分，惟應至少修習該微學程一門課程。

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微學程課程，不收學分費；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延後畢業學生應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

第八條　修讀微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